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100年-106年各類公務車及救護車輛交通事故概況

消防工作乃係與時間賽跑之災害防救工作，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民眾撥打 119 電話後，消防人員莫不以最積極快速的心情來救助各式突如其來的災害事故。為求第一時間得以馳赴救災現場執行任務，難免於往返路程中發生交通事故，為求減少交通違規肇責，茲統計通報歷年各類公務車及救護車輛交通事故概況，及案發後後續處理供參，俾求降低車禍發生之風險。

一、100 年至 106 年救護車、消防車及機車車禍統計，分述如下：

(一)救護車部分：100-106 年共發生 10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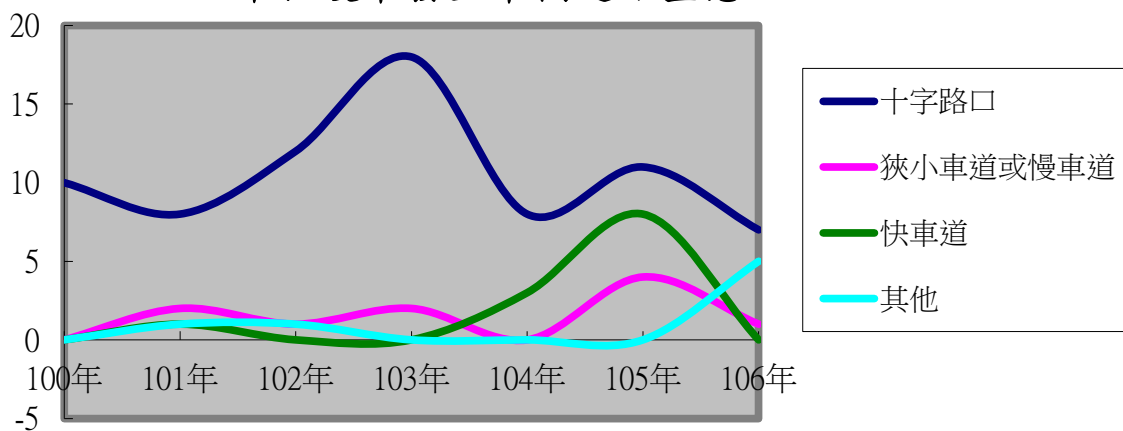
(二)消防車部分：100-106 年，共發生 62 件。

(三)機車部分：100-106 年，共 1 件。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106 年各類公務車車禍統計								
年份 車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救護車	10	12	14	20	11	23	13	103
消防車	3	10	11	13	1	14	10	62
機車	0	1	0	0	0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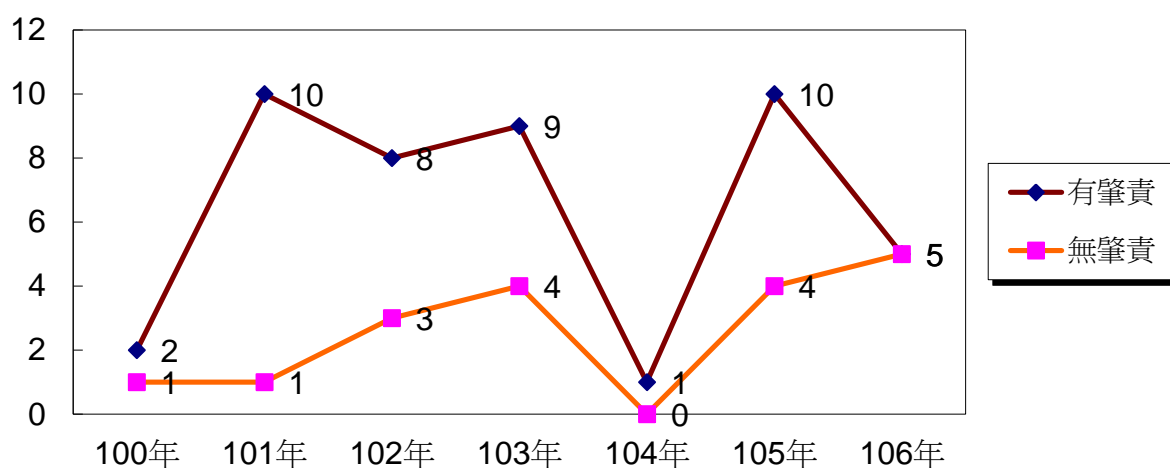
二、發生車禍道路型態以**十字路口 74 件**最多，其次為快車道 12 件次，狹小巷道或慢車道為 10 件，其他 7 件。

100-106 年救護車發生車禍道路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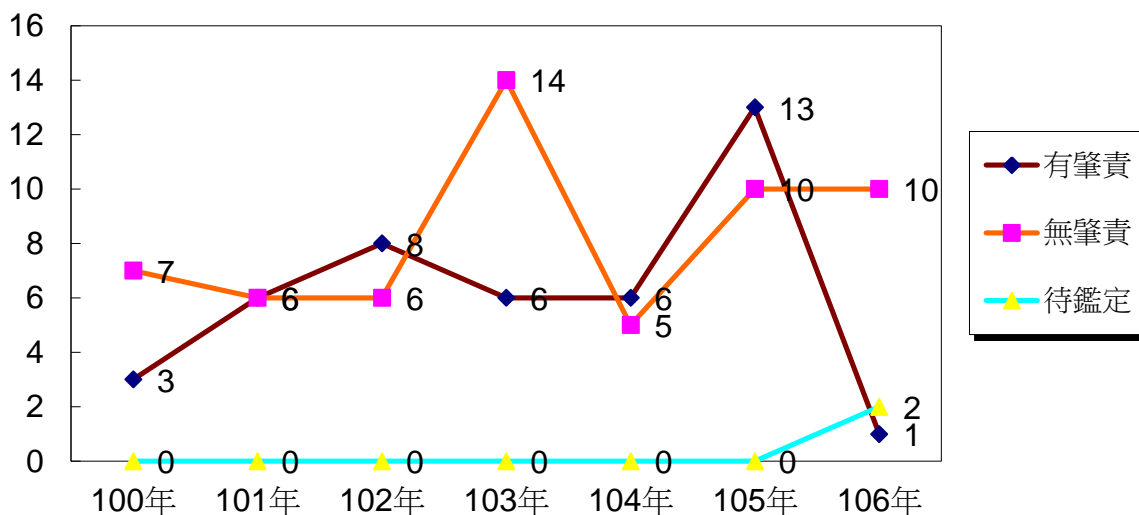


三、肇事責任部分：

(一)、100-106 年 消防車車禍肇責統計



(二)、100-106 年 救護車車禍肇責統計



四、處理方式：

本局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同仁發生交通事故，應召開檢討會，並視情節於二週內製作案例教育函文局內各單位宣達及副知內政部消防署，並按情節輕重成立「大隊層級」或「局層級」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小組，分工辦理以下項目：

(一) 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車輛損壞案件為「大隊層級」，小組成員與任務如下：

1. 召集人：各大隊副大隊長（或指定代理人）。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事故。
3. 各大隊業務組：編組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負責所屬單位人員交通事故處理及善後協調事宜，並將和解、訴訟、國家賠償及事故車輛之保險、維修等處理情形簽核。

(二) 交通事故致人死亡或同仁重傷案件為「局層級」，小組成員與任務如下：

1. 召集人：主任秘書（或指定代理人）。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前往現場處理事故。
3. 教育訓練中心：事故車輛之保險賠償給付、維修事宜。
4. 督察室：因公受傷同仁之慰問、違反勤務疏失調查之擬議事宜。
5. 秘書室：協助交通事故之訴訟、國家賠償等司法案件。
6. 人事室：因公受傷醫療或死亡之補助、保險事宜。
7. 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單位人員交通事故處理及和解、訴訟、國家賠償事宜。
8. 災害搶救科：善後協調及彙整各單位辦理情形。

五、理賠方式：

依警方初步研判肇事原因或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

(一) 我方無肇責(過失)，由保險公司依保險規定辦理。

(二)我方有肇責(過失)，按肇責比例辦理。

(三)針對加保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金額度，提供執勤同仁充分的理賠保障。

六、策進作為：

- (一)本局為協助執勤同仁因執行公務致發生交通事故之善後及規範處理程序，經參照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訂定相關行政規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供局內各單位同仁參照。
- (二)為使救災救護勤務安全有所依循警惕，針對肇事車輛分析肇責，並擬具初審意見，於每年6月、12月召開消防、救護車輛交通事故肇事責任審查會議，檢討肇事者責任，列入年度綜合考評之對象，希提醒同仁重視協勤車輛安全。
- (三)本局督勤主管於督勤中隨機實施交通事故安全宣導，並由大隊定期邀請法律顧問、特約保險公司及交通單位等專業人員辦理相關講習，宣導案例教育，以增進執勤同仁權益保障。
- (四)公務車輛保險業務承辦單位，針對加保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金額額度，滾動性加以檢討，提供執勤同仁合理的理賠保障。
- (五)為使外勤人員重視車輛行駛安全降低車輛肇事率，訂定「**提昇公務車輛行車安全獎懲規定**」，提供各單位同仁有所警惕遵循。